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11GJC20300260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
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 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条件：本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服务采购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流程，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	1（项）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500,000.00	1,500,000.00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

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还须提供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应具有下列①或②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交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响应）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

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投标（响应）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专职安全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同时，以上第3）和第4）项目负责人的B证和专职安全员的C证应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的规定。（2023年10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http://zfcxjst.gd.gov.cn/gkmlpt/content/4/4260/post_4260755.html#1422），要求“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

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20-8133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常工、郑工、陈工、罗工 020-83172166-862/861/834/8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郑工、陈工、罗工

电话：020-83172166-862/861/834/865 hlzb03@163.com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特别提示（以下部分内容应作为“项目概况”的重要内容，须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并明确“★”号的条款）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61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 ★本项目要求响应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0. ★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合同条款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条款内容，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谨慎响应。

1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审细则，以保障项目的履行质量。

12. 项目背景：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是广州市、花都区两级重点建设的普惠民生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建设用地批准面积80612平方米。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规划设置学科门类齐全的临床综合门诊、急诊、住院服务及配套完善的医疗技术学科，同时突出专科特色，重点发展和建设肿瘤学科、小儿血液肿瘤学科、代谢免疫学科等三大优势学科群。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规模：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单项工程造价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的修缮工程，主要项目包括：房屋土建、装修、维修及拆除，防水、水卫、给排水、地下管道、电气安装等工程项目，具体施工项目将以采购人委托的内容为准。

（三）预算：人民币1,500,000.00元。

（四）建设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花都区镜湖大道 11 号）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供应商须拥有一支能够长期稳定且表现良好的自有团队；
- 2、供应商须派人驻场并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行政值班人员的任务安排；
- 3、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应按采购人工程特点合理配置，工作岗位和人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表 1 人员信息表

人员组成	数量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对应《投标邀请》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全面负责合同项目的管理，包括方案、工程造价、进度、安全和质量工作等；
技术负责人	1 名	项目内工程技术工作；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对应《投标邀请》中“专职安全员（安全质量管理）”）	1 名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工程质量；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	编制工程估算、结算等；
资料员	1 名	绘制平面图草图、整理施工资料等；



采购员	1 名	对物资的供应及其质量负责，对进场物资、外加工件、半成品进行验证等；
泥水工	至少 3 名	土石方工程、砼工程、砌筑工程、油漆工程等；
电工	至少 2 名	凭电工证上岗，负责电气安装工程等；
水工	2 名	给排水管道安装施工；
装修工	2 名	吊顶、隔墙、包门窗套等室内外装饰装修。

4、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建筑装饰施工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技术职称；造价管理人员须具有与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主要施工材料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5.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5.2.1 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但应满足采购人对主要材料规格的使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

表 2 主要材料推荐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推荐规格
1	地砖、瓷片	东鹏、鹰牌、宏宇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2	铝合金天花板	华狮龙、广美、龙牌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3	难燃胶合板	林安牌、广丰、豪鹏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4	乳胶漆	立邦牌、多乐士、三棵树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5	铝塑复合板	未来之窗、广美、吉祥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6	防水涂料	德高、科顺牌、鲁班、禹神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7	不锈钢卫生饮用水管	美亚牌、立丰、民生、共同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8	铠装电缆	南洋牌、双菱、花城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9	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佛山照明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10	开关、插座	施耐德、俊朗、西门子、ABB、公牛或其他同等级别或

		以上规格
11	卫生洁具	钻石牌、萨米特、九牧、东鹏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12	ZR-BVV 电线	庆丰牌、双菱、花城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13	PVC 难燃线管、线槽	联塑牌、南塑、中财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14	管道、窗式排气扇	绿岛风、金羚牌、正野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15	铜闸阀	广一、冠龙、塘沽、永兴或其他同等级别或以上规格

注：以上规格仅做参考，不代表采购人指定规格，中标供应商可使用采购人推荐规格或具有同等质量及以上的规格，因现场特殊情况不能使用上述规格要求的，需经过采购人审批同意，验收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示的所有验收资料须足以证明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是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用于本项目中。投标人须在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列明主要规格，作为后续合同履行的依据。

5.2.2 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5.2.3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为止。

5.2.4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2.5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

5.2.6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7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及价格确认审查的权利。

5.2.8 项目使用的材料须执行穗建质[2010]1084号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服务单位自理。

5.2.9 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凡属于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相关规定采购并需优先采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并将相关资料在开工前移交于采购人。

5.2.10 项目使用的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墙体材料、饰面材料、成套井盖、给排水管、电气设备、电气设施、供电线（管）及其辅助材料及其它重点项目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工前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

（二）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时止。具体项目工期要求按实际安排决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花都区镜湖大道 11 号）
付款方式	1. 每个零星工程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须报出预算和实施方案给采购人，并须经采购人完成院内立项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2.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3. 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审核后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且经双方确认后为准。结算审核费按以下约定执行： 对于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20%（含 2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小于 20%（不含 2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无需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对于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10%（含 1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小于 10%（不含 1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无需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30%（含 30%）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总承包服务的资格，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审核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取。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一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双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中标供应商依据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版）（按照定额各项适用范围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等文件（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取费按中间值原则执行。 5.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单价》相应材料价格计算。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单价》没有的，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对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价格下浮 10% 计算。若以上都没有的，则按市场询价（以双方市场调研协商为准）结算。 6. 结算软件使用广联达造价软件，送审结算资料应含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材料进场报验单、工程量签证单、视采购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纸、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7. 按每项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单个项目最终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8. 需找厂家特殊订制采购的材料且市场无法询价的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采购合同、送货单、货款收据、网上订单依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并与结算资料一并送审，采购人根据签证、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9. 特殊项目的工程量占比少、材料品种杂、非标准材料的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价高于市场价的项目，在结算阶段按实际发生的消耗量进行工程量计算。 10.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结算书、主要材料品牌型号确
--	--

	认表、工程量计算书（如有）、竣工图纸（如有）、项目立项表、竣工验收单等。中标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工程已经按采购人要求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无误并满足支付条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中标供应商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则时间顺延。 11. 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递交的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核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书面核对意见后，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采购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采购人可直接自行办理结算，中标供应商需认可采购人依约自行结算的结算结果。
验收要求	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至书面合同签订前； 2.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3.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保函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全过程（含每项工程验收完成进入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其附件完成的各项义务）。 （二）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1.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三）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9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违约责任：如合同解除后 90 天内采购人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则采购人每逾期 1 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赔偿给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 3.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补足条款：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中标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其他	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 \leq \text{下浮率} < 100.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 10%或 1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 10%-12.50%）。报价（下浮率）可为整数（如 10%）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 10.50%）。中标（成交）下浮率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下浮率，合同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投标（响应）下浮率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2. 工程完工后，同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标准依据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版）（按照定额各项适用范围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等文件（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取费按中间值原则执行。 3. 最终结算公式为：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金额 X （1-中标下浮

	率)。 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收费对象： <u>中标供应商</u> 2. 收费标准： ☐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计算收取。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服务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计费基数: <u>采购预算</u> (2) 收费折扣: <u>100%</u>
7.2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如需提供样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 是 ☐ 否
7.2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 ☒ 下浮率。
11.6	报价要求	以《商务(服务)要求》为准。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详见《采购需求》)</u>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投标邀请》。
13.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
15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 金额: 人民币 <u>20000</u> 元; (2) 递交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 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 形式(可自行选择):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 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 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 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 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16.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17.4; 17.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table><tr><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tr><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tr><td>2</td><td>纸质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tr><td>3</td><td>开标信封</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table>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17.2	投标文件盖章、 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 17.6 条。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采购需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28.4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28.5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如有最新调整，以财政部调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参加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3. 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中标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4.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4.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 1. 1. 投标邀请

5. 1. 2. 采购需求

5. 1. 3. 投标人须知

5. 1. 4. 评标办法

5. 1.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1. 6. 投标文件格式

5. 1.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

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 样品（演示）
 - 7.2.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

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5. 招标文件中有“免费”字样，其均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投标人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

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5.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最好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投标人可以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4. 事实依据；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1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

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投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最低评标价法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6.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附表4《商务（服务）评审表》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7.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不适用
9.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10.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1	如本项目有多个采购包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兼投兼中。 ☐ 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 1 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并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某个采购包排除已在前序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该采购包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
12.2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

序号	情形	未发现异常/发现异常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等，例如三家投标人的报价均相差相同的金额)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为同一人	
8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9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一致	

备注：

1. 每一项打“○”，意为未发现；打“×”，意为发现异常。发现异常时应当记录具体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建议，其中第 7 至第 9 项应当听取供应商的澄清，根据澄清内容再作出决策。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技术（服务）评审表（38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9	结合采购人零星修缮项目服务范围广（含项目范围内的室内外给排水（含排污）、电气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实际情况，阐述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实施、②安全生产、③环境保护措施。 注：每提供 1 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且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具体，方案逻辑性强、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高，方案设置合理，流程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3 分。若提供的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5	结合采购人零星修缮工程体量小、数量多及存在应急、紧急抢修工程的实际情况，阐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具体应对方法/处理方案、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注：每提供 1 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且分析项目重点难点针对性强，具体应对方法得当、处理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有效，组织协调能力强，能有效贴合本项目性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5 分。若提供的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6	结合采购人零星修缮工程体量小、数量多及存在应急、紧急抢修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提供其在过往服务单位中 1 个成功处理的同类型案例，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委员会针对案例贴合程度、投标人实际处理方案、应急响应能力以及最终处理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考察其对零星修缮重点、难点的熟悉把握程度、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随机应变能力等。 提供的案例贴合采购人实际，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提供的案例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的案例无法贴合采购人实际，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7.5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设施设备投入、②人员管理、③服务质量、④施工质量、工期、⑤资料质量（含预结算、签证等资料）。 注：每提供 1 项服务承诺内容且表述完整、充分合理、科学，对以上内容的诚信保证、违约责任、经济赔偿的承诺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施工质量控制	8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施工工艺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屋面防水补漏、②墙面油漆翻新、③地下水管网抢修、④道路维修。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施工工艺符合规范，材料供应保障措施得当，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4：商务（服务）评审表（42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4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单项建筑类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服务（或专业承包服务）或建筑类零星修缮项目总承包服务（或专业承包服务）的同类业绩。 （2）需提供合同（可以是框架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修缮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3）同一用户的同类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用户评价	7	上述有效的“企业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合同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不得兼任）	15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审，其中：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造价管理人员 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及造价管理人员外）：具备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备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初级（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按采购需求中的《表 1 人员信息表》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并且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投入上述人员（承诺函中须明确人员证书、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表 1 人员信息表》人员名单里的人员一律不计分。每人只能担任一个职位，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除第 7 点外），若重复，以得分高计取。 （2）第 1-3 点：要求提供有效的职称或资格证书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包括员工社保编号）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内容能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资料（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上文第 2 项“企业业绩”重复，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的复印件（能体现出项目对接负责人名字），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对对应项不得分； 第 4 点：要求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包括员工社保编号）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20 分）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加盖骑缝章，但具体某一个格式文件中出现未签字、未签章或者未盖章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决定）；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视为投标无效，包括虽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但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求其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等情形；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7) 属于《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中的《附表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中的第7-9项的情形，且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投标人的澄清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3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6.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

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7.4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

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10. 定标

-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	评标价=核实价×（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	评标价=核实价×（1-C2）

注：

-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

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 ③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适用于花都院区 20 万元以下装修装饰、维修改造工程)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医院零星工程项目。

二、承包人须具备与本工程承包内容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须由基建科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合同原件一份至院长办公室备案。

甲方（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总承包服务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花都区镜湖大道 11 号）。

3. 承包范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单项工程造价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的修缮工程，主要项目包括：房屋土建、装修、维修及拆除，防水、水卫、给排水、地下管道、电气安装等工程项目，具体施工项目将以甲方委托的内容为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险，执行定额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按响应报价下浮率下浮，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时止，具体项目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书（立项审批表）为准。如合同期内乙方不达考核要求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规范、条文及标准的要求。

7. 合同价款：本合同的采购预算暂定为 150 万元，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以经甲方审定的税后总价为基数再按成交下浮率 % 计算含税总价，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150 万元。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合同履行。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负责项目变更，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施工期间协助乙方做好沟通协调。

3. 严格监督乙方对合同的履行，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5.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水、电等接驳点，并保证乙方项目实施期间的需要。
6. 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结算不予计取。
7. 为乙方办理消防审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至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合同并发放工资、报酬。乙方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乙方严格按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4.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修缮、维修：对于紧急抢修项目，要求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开展处理，如无特殊情况，要求在 12 小时内完工；对于其他维修项目，原则上要求接到服务要求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提出修缮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5. 合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6.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加工场地，现场围蔽由乙方负责。

7. 安排 24 小时驻场值班人员，半小时内响应医院行政值班人员的呼叫。

8. 乙方有义务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和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9. 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工程实际，协助编制修缮工程预算及维修方案，交甲方作为工程估算的参考依据。

10. 根据甲方或项目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11. 协助编制工程修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12. 负责编制修缮工程结算书。

13. 施工过程中若需使用电、水源甚至需要动火，应事先与甲方报备，不得私拉乱接、私自动火。

1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需按时依约参加竣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依法和按甲方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等公共设施 and 树木不受损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古木等造成影响的，应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审核通过的保护方案。

16. 乙方须结合具体项目的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满足工程需求。

17. 乙方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18. 为确保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甲方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合同有约定除外。

19. 从进入现场之日起，乙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工程阶段性成品、成品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0. 按文明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工程和安全需要做好人身安全、施工围蔽、危险提示等防护措施；

(2)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或监理单位的监管，杜绝野蛮施工。乙方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 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及教育，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4)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设施、机具、材料等堆放整齐，及时做好余泥清运等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5) 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甲方保卫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否则不得动工；

(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垃圾的外运。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施工材料、余泥、垃圾堆放必须整齐，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 施工期间若遇甲方临时要求暂停施工，必须服从甲方指令；

(8) 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作业时间等有关规定，一切以不影响临床业务开展为主，保障医患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凡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需及时报告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开挖道路。涉及开挖墙面、地面的，乙方有责任在开挖前与甲方有关部门联系，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施工；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搭建临时设施。

21. 施工前应对实施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实施器具、实施设备、实施材料及实施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须保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22.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考虑医院正常运行、病人安全和个人隐私的需要，并可分阶段实施。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接受使用部门和医患人员的监督，妥善处理好相关投诉，配合做好项目验收。

24. 依约承担保修义务。

25. 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人员配置

乙方组织机构设置应按院区工程特点合理配置，工作岗位和人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根据中标文件响应情况填写）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乙方自行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常驻在所投项目的甲方院内。如遇抢修、急修工程，应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配和增加工种和人手。

2. 乙方根据项目数量，组建实施团队（均须为乙方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且配置安全质量管理员（不允许兼职）1人，乙方需指定1名固定造价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电工需具备相应专业上岗操作证。

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1 年以上的零星修缮项目年度服务/入库/总承包服务（非单项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造价管理人员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料员、采购员、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或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质量管理人員及造价管理人员外）应能具备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初级或以上职称。如投标文件中人员资质水平高于此条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4.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质量管理人員（专职安全人員）须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投标文件中人员资质水平高于此条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安全质量管理人員及造价管理人员属于关键性岗位，要求长期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包括两次），更换人员的资质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如因乙方原因或者无故出现缺岗或频繁更换人員的，甲方酌情扣罚管理费。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换人，换人比例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如甲方认为团队人员技术能力无法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甲方认可为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并保留终止合同或实施违约处罚的权利。

6. 乙方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且在合同签订前，将服务团队人員清单及人員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呈交甲方处备案。

第五条：施工材料、设备管理

1.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实施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并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功能、安全舒适功能、节能环保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采购范围之内项目实施所用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工程主要材料的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供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使用。

注：乙方应使用甲方推荐规格或具有同等质量及以上的规格，因现场特殊情况不能使用用户需求中规格要求的，需经过甲方审批同意，验收时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示的所有验收资料须足以证明乙方采购的材料是符合甲方要求且用于本项目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需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项目实施中乙方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及价格确认审查的权利。

(3)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

(5)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在实施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直至项目实施、安装、验收完毕为止。

(6)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不提供办公用房以及仓库，乙方需要自行解决相关用房及仓库问题，并且要配备常用实施器械设备（人字梯、平板车等）、工具、及维修材料（常用管材、线材等）。

4.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中，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 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凡属于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相关规定采购并需优先采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乙方必须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并将相关资料在开工前移交于甲方。

7. 项目使用的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墙体材料、饰面材料、成套井盖、给排水管、电气设备、电气设施、供电线（管）及其辅助材料及其它重点项目材料，乙方应在开工前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

8. 甲方保留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乙方所用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

第六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不增加费用。

3.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作其它补偿。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工期延误情况及补救情况。

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均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补救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约提出及/或执行补救措施的，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改造方案实施时，不能影响其它的场所使用，施工前要对周围设备进行安全及卫生保护，上班时间必须保证医院业务正常开展。

第七条：工程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需求书或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必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如有未明确事宜根据使用科室要求及现场条件具体商定。

2. 乙方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关于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及验收的约定

1.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开工管理

项目需获得甲方职能科室出具的项目立项审批表后，方可进场施工，并由此计算工程工期。施工图须经乙方组织详细审查后方可施工，尤其是影响较大、是否技术较复杂、工艺较特殊的项目，除甲方职能科室、使用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施工图会审外，必要时可请第三方设计单位会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现场文明施工指引（附件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指引》）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使用科室搬迁及清空施工场地后，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搬运甲方的设备及家具。能够再利用的材料等资产，应由甲方及时回收，剩余物资由甲方通知乙方清理。

（2）施工管理

① 施工期间为保障运营的安全正常进行，施工前须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并对周转设备进行必要的安全及卫生防护。打凿、钻孔等噪音大的工作应尽量选择周末和节假日休息时间，并提前与有关科室做好协调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行噪音作业。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② 应甲方项目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图纸齐全且盖出图章，内容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并达到项目招标要求。

③ 应甲方项目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装修效果、改造效果等效果图，要求清晰美观且比例与实际情况一致，体现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④ 工程范围各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对科室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使用手册及注意事项。

（3）实施质量管理

隐蔽验收前，乙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以顺延。

中间工程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竣工验收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准备好完整竣工资料和《修缮工程质量验收表》后，可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修缮工程质量验收表》上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乙方按甲方要求移交工程，并依约申请进行工程结算。

第九条：实施与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维修方案有错误或与现场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修改意见或维修方案，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维修方案进行施工。

2. 甲方有权调整工程承包范围，有权根据使用需求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服务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增加工程内容，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质量

1. 工程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涉及电子设备质量保证期按照厂家提供的服务标准施行，但不得低于2年，防水补漏工程为5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在《修缮工程质量验收表》上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工程依法需经过有关政府验收的，则以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含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准。

3. 乙方需提供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并包括培训甲方使用、维护、信息录入等功能）。

4.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以三倍金额扣罚。

5. 质保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24小时内按本项目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7. 其余详见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8. 项目的培训和维保交接工作

使用科室投入使用后，乙方配合甲方项目负责人向维保职能部门和维保单位做好维保移交工作，移交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图、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以及供应商售后联系方式等。项目负责人将竣工资料完成审核后，还须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维保职能部门。质保期内，使用科室发现质量缺陷问题报告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通知乙方整改；质保期满，使用科室发现质量缺陷问题通知物业管理科等对口职能部门解决。

第十一条：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 每个零星工程实施前，乙方须报出预算和实施方案给甲方，并须经甲方完成院内立项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2.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3. 结算金额按甲方审核后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为准。结算审核费按以下约定执行：

对于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当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20%（含 2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小于 20%（不含 2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无需由乙方承担。

对于单项工程送审价 5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当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10%（含 1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小于 10%（不含 10%），该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审核费用无需由乙方承担。

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结算终审核减额大于 30%（含 30%）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总承包服务的资格，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审核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取。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一个月内双方共同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双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乙方依据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版）（按照定额各项适用范围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等文件（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取费按中间值原则执行。

5.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单价》相应材料价格计算。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单价》没有的，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对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价格下浮 10% 计算。若以上都没有的，则按市场询价（以甲乙双方市场调研协商为准）结算。

6. 结算软件使用广联达造价软件，送审结算资料应含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材料进场报验单、工程量签证单、视甲方要求提供竣工图纸、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7. 按每项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单个项目最终以采购人审计部门审定价乘以（1-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8. 需找厂家特殊订制采购的材料且市场无法询价的项目，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采购合同、送货单、货款收据、网上订单依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并与结算资料一并送审，甲方根据签证、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9. 特殊项目的工程量占比少、材料品种杂、非标准材料的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价高于市场价的项目，在结算阶段按实际发生的消耗量进行工程量计算。

10.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结算书、主要材料品牌型号确认表、工程量计算书（如有）、竣工图纸（如有）、项目立项表、竣工验收单等。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工程已经按甲方要求移交甲方，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无误并满足支付条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乙方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则时间顺延。

11. 甲方自接到乙方递交的完整且合格的结算资料 60 天内审核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核对意见后，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甲方可直接自行办理结算，乙方需认可甲方依约自行结算的结算结果。

12. 工程结算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一并提交相关发票、付款申请等报账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第十二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区域原有的消防装置，施工完毕要恢复原状，不得遮挡。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甲方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指引》的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2）。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工期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按约定工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若项目有明确工期要求的，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乙方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扣罚。且拖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的，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 工程质量相关责任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标准扣罚；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乙方需全部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 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2) 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关于“施工材料、设备管理”相关约定的。

(3) 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或擅自转包、分包的。

(4) 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乙方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5) 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3. 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指引》(本合同附件 2)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有违反，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罚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每次有权按 5000 元标准扣罚。

(2)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出现 3 次及以上本合同约定的违反安全管理行为，或造成人员伤亡或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或对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垫付了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甲方还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4. 环境保护责任

(1) 项目实施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依法和按甲方规定受保护的文物等，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乙方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

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罚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每次按 20000 元的标准扣罚。

(2) 乙方需在甲方院内开挖路面的，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有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负责限期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罚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甲方并有权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标准扣罚。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砍伐、修枝、迁移院内树木的，乙方按 2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扣罚，并要求乙方限期内原样恢复。如无法修复至原状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照对被砍树木做出市场价评估后，要求乙方按此价值进行赔偿，该赔偿款可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4) 未按甲方要求定期、依约进行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扣罚，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 若因施工场地卫生问题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清洁，所产生的清洁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罚 1000 元/次。

5. 人员管理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频繁更换团队关键人员，或换人比例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30%，或甲方认为团队人员技术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导致影响到甲方工程和业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实施违约处罚，并且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 如乙方拖欠本项目人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并代为支付，乙方必须认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 乙方在施工项目中经查实出现有材料造假、工程质量有重大缺陷、虚报工程量、验收签证资料伪造甲方工作人员签名、对甲方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等恶劣行为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甲方还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7. 除以上违约条款外，甲方将建立评价体系，由甲方管理科室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及服务态度等方面对相关工程进行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表约定处以一定的惩罚措施，具体按甲方《零星修缮项目服务考核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3）规定执行，如超过二次不达到考核合格，将被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8. 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若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9. 关于乙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就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依约有权扣罚的工程款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罚，也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第十四条：甲方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甲方相关工作

若项目有明确工期要求的，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不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但工期相应顺延。

2. 迟延验收责任

工程达到隐蔽工程、中间部位或竣工验收相应验收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3. 逾期结算、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当次剩余未付款的 0.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并支付：

（1）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且乙方依约申请结算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审核结算；

（2）在达到相应付款条件且乙方依约申请支付后，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4. 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工程整改及工程质量争议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甲方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任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请鉴定。如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相关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以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服务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后，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后果。

甲方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全过程（含每项工程验收完成进入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其附件完成的各项义务）。

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4.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9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解除后 90 天内甲方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则甲方每逾期 1 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赔偿给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2）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终止情形

- ①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终止。
- 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工程结算、保修、违约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的，工程和乙方已经购买的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

- ① 将所有人员、设备等撤出施工场地；
- ② 向甲方交付工程和已经购买的材料；
- ③ 如甲方已支付工程款超过乙方已完工工程量的，乙方并应返还超过部分全部款项。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而终止的，甲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乙方已完工工程款。

第十九条：附则

- 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进行保修，并另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但不影响工程质量保修书协议，保修书生效时间为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时间终止。
-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 5.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附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 (3) 零星修缮项目服务考核表
 - (4)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 (5) 主要材料明细表

甲 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根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双方签订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结合甲方零星修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就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下：

为保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工程均能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之日算起。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有防水要求或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5 如涉及电子设备质量保证期按照厂家提供的服务标准施行，但不得低于 2 年；

2.2.6 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 24 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修缮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第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设计具体内容与要求

1. 乙方在开工前，需明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的设置，并要求乙方专人负责。
2. 根据医院场地实况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及机具的布置、材料、与废物堆放位置、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等。
3. 施工现场围蔽设计。须用警戒线胶带、彩条布或铁马围闭，必要时采用不透明的彩钢板，高度不低于 2 米围闭。
4. 施工现场须在醒目位置上悬挂工程标识牌。标识牌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置，内容包括施工平面图，标明项目名称、开完工日期、建设单位、乙方和联系电话等。
5. 临时建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禁止使用竹棚、泡沫彩钢板、石棉瓦、油毡搭建。
6. 现场污水必须处理后，方能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
7. 粉尘、噪音控制措施设计。控制要求如下：
 - 7.1 乙方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 7.2 建筑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报，核准后方可开工。
8.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需与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设计，与审查施工组织计划一并报甲方审查。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火、管理责任人。
10.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施工临时出入证》。出入证由甲方统一制作，工作卡有本人相片、姓名、所属单位、工种和职务。
11. 乙方应定期对工人进行法纪和文明教育，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及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12.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侵占道路、绿化带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批准后才可实施，并在工程完工后做好原状恢复。其中材料堆放、砂浆及小量混凝土搅拌场所可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做好路面保护工作。

13. 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工程开工前，乙方会同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可能损坏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14. 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晚上 1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甲方申请。

15.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16.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17. 严禁向建筑物外抛掷垃圾。

18. 施工现场卫生措施及要求：

18.1 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卫生责任人。

18.2 施工现场应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18.3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按院方要求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8.4 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18.5 周边设排水沟，现场不允许有积水。

19. 运输车辆应做到：

19.1 运输车必须冲洗干净后方能离场上路行驶。

19.2 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合同附件 3:

零星修缮项目服务考核表

乙方：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评价内容	满分	考核得分	扣分细则
工程质量	1	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5		未及时组织技术交底扣 1 分
	2	原材料质量符合规范、“三证”齐全	5		进场材料不符合规范、未备查扣 1 分
	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未有处理扣 1 分
	4	自检执行情况	5		自检后若发现缺陷、不合格品不处理扣 1 分
	5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规范	10		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扣 5 分
	6	成品保护情况	5		成品未采取保护措施扣 2 分
	7	整改落实情况	5		出现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缓慢扣 2 分
工程进度	1	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5		未有施工进度计划或进度缓慢扣 2 分
	2	季度内工程完成率	8		季度内工程总完成率达 80%得满分，每递减 10%扣 4 分
	3	滞后工程改进措施及落实	3		上季度工程完成率达 95%以上得满分，每递减 10%扣 1.5 分
安全文明管理	1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		缺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人员扣 3 分
	2	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堆放有序	3		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堆放杂乱扣 1 分
	3	按医院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证，现场做好防火措施	3		未办理动火作业 1 次扣 1 分，现场未有防火措施扣 1 分
	4	施工现场标识清晰，有围蔽措施	3		施工现场未有标识或围蔽措施扣 1 分
	5	废品、垃圾及时处理	3		废品、垃圾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6	有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3		未有应急预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扣 1 分
	7	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情况	5		未有安全设施、设备扣 2 分
	8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3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扣 3 分
服务态度	1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5 小时内响应甲方	10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每次扣 2 分；超过 5 小时不响应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200 元/次。
	2	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半小时内响应	5		未安排夜间值班人员扣 3 分，超过半小时不响应每次扣 2 分，并罚款 200 元/次。
	3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3		粗言秽语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100		合同期内两次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说明：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季度内每项工程的扣分将累计计入总得分；
2. 总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若乙方合同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上述乙方的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3. 如有异议，乙方应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考核人：

部门领导签名：

施工服务单位负责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在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1	地砖、瓷片	
2	铝合金天花板	
3	难燃胶合板	
4	乳胶漆	
5	铝塑复合板	
6	防水涂料	
7	不锈钢卫生饮用水管	
8	铠装电缆	
9	灯具	
10	开关、插座	
11	卫生洁具	
12	ZR-BVV 电线	
13	PVC 难燃线管、线槽	
14	管道、窗式排气扇	
15	铜闸阀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7.4.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 ）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16.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18.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19.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19.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19.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1.	承诺函			/
21.1	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第（ ）页
21.2	针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服务）要求”书面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第（ ）页
22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	(1)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	☐ 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不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号条款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11GJC2030026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照格式 4.5）。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

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4.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 1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 2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
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投标（响
应）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
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
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 (成交), 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 (响应)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 (成交) 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 随投标 (响应) 文件装订_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时应签订本协议, 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11GJC203002601]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

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7.4.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在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

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

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 购项目	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投标(响应)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 10%或 1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 10%-12.50%)。报价(下浮率)可为整数(如 10%)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 10.50%)。中标(成交)下浮率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下浮率,合同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投标(响应)下浮率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2. 工程完工后,同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标准依据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版)(按照定额各项适用范围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等文件(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取费按中间值原则执行。
3. 最终结算公式为: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金额 X (1-中标下浮率)。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地砖、瓷片	
2	铝合金天花板	
3	难燃胶合板	
4	乳胶漆	
5	铝塑复合板	
6	防水涂料	
7	不锈钢卫生饮用水管	
8	铠装电缆	
9	灯具	
10	开关、插座	
11	卫生洁具	
12	ZR-BVV 电线	
13	PVC 难燃线管、线槽	
14	管道、窗式排气扇	
15	铜闸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联合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分项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7.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报价中如有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报价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开标信封

18. 开标信封

将以下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 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19.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19.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5411GJC2030026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11GJC2030026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整，（小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5411GJC2030026 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C2030026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
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
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
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1. 承诺函

21.1.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0809-25411GJC2030026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盖章签名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司投标文件作出“视为投标无效”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针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服务）要求”书面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0809-25411GJC2030026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和“第三章 商务（服务）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条款，我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和“第三章 商务（服务）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所有条款的真实意思及其所包含的责任和合同义务（如成功缔约）。通过盖章签署本承诺函，我司一并承诺对上述有关条款能够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满足，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承诺履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